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更正后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系因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更正，导致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期末数发生变化，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因上年期末数变更引起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相应的追

溯调整，内容真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 2022 年半年度《审阅报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该《审阅报告》系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审阅，内容真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四、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该《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实施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肖琳 张雅

2022 年 8 月 18 日